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28,561	316,7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274)	(272,286)
毛利		6,287	44,420
其他收入	5	3,791	2,467
分銷成本		(11,107)	(20,965)
行政開支		(30,266)	(27,358)
無形資產減值		(692)	-
壞賬撥備		(2,46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91)	(12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4,293)	-
商譽減值		(3,55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6,287)	(1,558)
所得稅開支	7	(251)	(3,482)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6,538)	(5,04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稅項)	9	27	(965)
年內虧損		(66,511)	(6,0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606)	(4,253)
非控股權益		(26,905)	(1,752)
		(66,511)	(6,005)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下列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9,625)	(3,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	(700)
		(39,606)	(4,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10	(2.92)	(0.26)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10	-	(0.05)
由年內虧損產生	10	(2.92)	(0.31)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	10	(2.92)	(0.26)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0.05)
由年內虧損產生	10	(2.92)	(0.31)
年內虧損		(66,511)	(6,0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41)	(3,8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841)	(3,8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0,352)	(9,8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30)	(7,235)
非控股權益		(27,422)	(2,641)
		(70,352)	(9,876)
由下列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2,949)	(6,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	(700)
		(42,930)	(7,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3	2,594
無形資產		394	1,134
商譽		-	3,552
		2,777	7,280
流動資產			
存貨		-	32,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444	161,8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590	4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97	149,754
受限制現金		4,925	-
		190,856	391,0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1,693	266,386
應付稅項		1,330	1,170
		133,023	267,556
流動資產淨值		57,833	123,5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10	130,789
資產淨值		60,610	130,7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625	135,625
儲備		(65,926)	(22,996)
		69,699	112,629
非控股權益		(9,089)	18,160
權益總額		60,610	130,7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605	(117,201)	119,864	20,801	140,665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4,253)	(4,253)	(1,752)	(6,00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82)	-	(2,982)	(889)	(3,8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82)	(4,253)	(7,235)	(2,641)	(9,8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2,377)	(121,454)	112,629	18,160	130,789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39,606)	(39,606)	(26,905)	(66,51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24)	-	(3,324)	(517)	(3,8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24)	(39,606)	(42,930)	(27,422)	(70,3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73	17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173	1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	99,935	900	(5,701)	(161,060)	69,699	(9,089)	60,610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23號10樓1001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未來年度或會與本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硬件	20,539	311,832
軟件	-	-
服務	8,022	4,874
	28,561	316,706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20,539	-	8,022	-	28,561
可申報分類虧損	(21,451)	-	(5,978)	(42,649)*	(70,078)
銀行利息收入					2,625
其他收入及出售收益					1,1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287)
所得稅開支(附註7)					(251)
年內虧損					(66,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8	-	-	206	1,034
無形資產攤銷	-	-	-	1	1
非流動資產增添	913	-	-	57	9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總部開支津貼開支及商譽減值。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硬件 千港元 (經重列)	軟件 千港元 (經重列)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311,692	-	5,014	-	316,706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2,785	475	(1,393)	(15,892)*	(4,025)
銀行利息收入					433
其他收入					2,0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8)
所得稅開支(附註7)					(3,482)
年內虧損					(5,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2	-	2	135	919
無形資產攤銷	-	-	-	2	2
非流動資產增添	53	4	2	19	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22	-	122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445	-	394	18,839
未分配資產*				174,794
總資產				193,633
分類負債	100,407	4,416	-	104,823
未分配負債*				28,200
總負債				133,023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5,274	246	1,164	186,684
未分配資產*				211,661
總資產				398,345
分類負債	230,425	39	252	230,716
未分配負債*				36,840
總負債				267,556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分別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按地區分類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香港	-	-
中國	28,561	316,706
	28,561	316,706

四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81,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該等客戶，該等收益來自硬件分類及服務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為約252,391,000港元。該等收益乃來自硬件分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6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81%。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51	1,023
中國	1,926	6,257
	2,777	7,28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8	433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1,717	1,8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746	-
其他	420	190
	3,791	2,46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348	417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705	265,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4	920
無形資產攤銷	1	2
僱員福利開支	15,019	21,800
匯兌淨收益	(566)	(1,3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91	12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264	3,662
無形資產減值	692	-
呆壞賬撥備	2,464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4,293	-
商譽減值	3,552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六年：25%)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51	3,482
所得稅開支	251	3,482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287)	(1,558)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10,937)	(2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6	2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4)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44	2,44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82	1,084
所得稅開支	251	3,482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Joy Epoc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Norray Professional Computer Limited)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出售收益，代表：	
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
減：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919)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	173
出售收益	746

以現金100港元支付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675	10,280
開支	(5,648)	(11,2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	27	(965)
利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虧損)	27	(965)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19	(700)
非控股權益	8	(265)
	27	(965)
現金流		
營運現金流	225	(515)
投資現金流	-	-
融資現金流	-	-
總現金流	225	(515)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6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55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六年：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39,625)	(3,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39,606)	(4,25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250	1,356,25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2.92)	(0.26)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	(0.05)
	(2.92)	(0.31)
每股攤薄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2.92)	(0.26)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	(0.05)
	(2.92)	(0.31)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	2,143
應收貿易款項	18,445	147,237
應收票據及貿易款項總額	18,445	149,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9	12,432
	20,444	161,81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0至12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64	114,183
31-60日	22	80
61-90日	215	258
91-180日	7,864	21,544
181-365日	460	9,059
超過365日	9,520	4,256
	18,445	149,380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64	104,985
逾期1-30日	23	13,672
逾期31-60日	215	80
逾期61-90日	5,564	259
逾期91-180日	2,299	17,070
逾期181-365日	460	9,058
逾期超過365日	9,520	4,256
	18,081	44,395
	18,445	149,380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0,407	227,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68	35,670
已收銷售按金	4,418	3,710
	131,693	266,3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短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	38,990
31-60日	-	203
61-90日	-	16,444
91-180日	9,537	32,408
181-365日	19,541	85,516
超過365日	71,329	53,445
	100,407	227,0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8,561,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相比，按年減少約91%。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並沒有從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成功中標以提供北京的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設備及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因此，中國支付科技並未錄得任何滿意的交易成績。於回顧期間，E-PON設備及G-PON設備市場整體逐漸擠滿大量的供應商，其無可避免地使行業競爭更趨激烈。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60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4,253,000港元。

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中國支付科技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營運表現綜合入賬。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其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

於大量供應商湧入住宅網關產品市場後，年內競爭顯著日趨激烈。中國支付科技二零一五年於中國電信的投標不成功，其導致E-PON設備及G-PON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買賣相對地未如人意。其使本集團整體的收益表現下挫。

中國支付科技營業額總額與去年同期的業績相比錄得下跌。行業內競爭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困難嚴重影響營業額表現。而與去年相比，由中國支付科技買賣的E-PON設備及G-PON設備，銷量及每單位的平均售價均呈現顯著下跌趨勢。

就本集團的支付平台業務而言，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與多方訂立就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全面支付系統平台及智能交通支付平台的合作關係，成功拓展其業務佈局。

廣州韻博與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廣州韻博負責協助中國移動深圳開發及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以及監控及管理該系統。統一支付系統平台的初步階段以及監控及管理系統的第一及第二期已經完成。於上述支付平台的協助下，消費者或用戶可利用手機錢包作為付款交易中心，整合電話賬單、積分、禮品卡及其他手機支付服務。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支付系統的主要供應商，廣州韻博仍正在進一步推進該項目，最終目標為複製深圳的模式，並將其銷售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及監控及管理系統將於來年下半年推進至下一階段。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展與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翼電子商務」）的合作，以開發及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安裝銷售點（「POS」）終端機。上海天翼電子商務透過翼支付平台提供非現金付款結算服務。

於回顧年度，廣州韻博、上海天翼電子商務與一名知名商業物業發展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商業物業發展商的業務範圍之內合作開發一個全面支付系統平台。該平台將讓商業物業會員或用戶能夠將積分、禮品卡及優惠券及其他會員服務數碼化，以創造更快捷流暢及更愉悅的購物體驗。全面支付系統平台已於四個試點開展營運，旨在測試市場情緒及接受程度。本公司計劃將支付系統的應用廣泛延展至中國境內的其他商業物業，以宣傳及分佈整體支付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亦成功訂立多方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完成於北京五環內的同一網絡若干零售點安裝可處理的POS終端機。該等地點配備本集團非現金線上線下支付系統，包括於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翼支付平台上使用者及其他非現金支付方法，例如手機支付、非接觸式支付等。管理層積極地認為該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有潛力的機遇，以於其他行業(如便利店等貼近日常生活的行業)安裝更多POS終端機。

本公司亦訂立多方合作協議，以協助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建設一個智能交通平台。本公司預期拓展該系統的應用至中國其他省份，並將其優化升級成具有支付功能的智能平台，讓當地居民可透過包括手機在內的線上設備支付交通或泊車券。

最後，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服務及於香港的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及硬件相關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Epoch Limited促進。年內，Joy Epoch Limited產生營運收益約5,673,000港元及賺取利潤約27,000港元。經全面考慮Joy Epoch Limited的經營規模、持續虧蝕及業務的非核心性質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Joy Epoch Limited的全部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人民幣20,000,000元及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最終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5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6,982,000港元減少約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6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3,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4%，保養服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2%，而諮詢服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則增加約58%。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為零(二零一六年：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69,69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90,85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4,897,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444,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1,693,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45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3: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2名僱員(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六年：114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5,0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227,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前景及計劃

展望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鑒於中國經濟延續放緩及電訊行業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對未來前景持相對保守但仍正面積極的態度。隨著移動電話於全球的使用率前有所未有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支付系統平台作為其核心業務，並帶動多方面之突出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努力構建包含日常生活的統一支付系統平台、綜合支付系統平台以及第三方連接點組成的生態系統。我們預期此三個平台可促進本集團項目之間的協同作用及合作，以提供客戶友好型的支付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側重於統一支付系統平台，推進發展及豐富客戶服務。待該平台完善及成熟後，管理層將尋覓機會以將此現有模式複製及銷售予現有合作夥伴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及潛在新的合作夥伴。管理層將安排公司與一批電訊及多媒體行業的核心從業者進行密切合作，尤其是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本集團將維持現有業務模板，亦會物色潛在資源以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我們簽立策略聯繫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合作制定新商機，謀求共同發展。

通過與上海天翼電子商務合作，本公司已完成於北京其中一個網絡若干零售點安裝POS終端機。本公司計劃繼續拓展POS終端機安裝網絡至涉及日常生活設施領域的其他行業，例如便利店。

為優化資源，本公司將著手對中國支付科技進行重組，以豐富及優化其服務，配合本公司於移動網絡及支付服務之整體策略。預期中國支付科技之業務將迎來好轉，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益，並於來年推動持續增長的勢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林志文先生以及何洋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守則條文第C.2條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C.2條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每年及必要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間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本公司認為其有效及充足。

然而，於回顧財政期間後，因無故疏忽本公司未能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本公司管理層將採取措施預防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積極行動以不時留意公眾持股量規定。

維持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務期間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何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故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下跌乃由於無意疏忽關連人士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何洋先生及王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總控股百分比。

由於何洋先生及王曉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第5.56(a)條下限制董事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前60日期間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交易限制適用於何洋先生及王曉琦先生。因此，何洋先生及王曉琦先生將受限制而不能於上述禁售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出售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

何洋先生已表示其有意出售其部分股權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至法定要求，其目前正採取措施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後儘快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預防類似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積極行動以不時留意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具體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林永強先生、高平先生、謝宇軒先生及柳楚奇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林志文先生及何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強先生、高平先生、謝宇軒先生及柳楚奇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